证券代码: 874196 证券简称: 汉通鑫宇 主办券商: 山西证券

#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 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 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年度的审计机构。

####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1987 年 12 月 1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首席合伙人: 王晖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41 人

2023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 241人

2023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41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 31,828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 22,770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 12,683 万元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4家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22家

2023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门类 行业代码

С	制造业
A	农、林、牧、渔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 2023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С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 7,656 万元

2023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 1,754.600 万元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2家

2023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0家

###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 0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职业风险基金计提、职业责任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 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

施1次和纪律处分0次。

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 (二)项目信息

#### 1. 基本信息

- 1、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孔令芹女士,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签字注册会计师刘方微女士,2013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3、签字注册会计师曹军伟先生,201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9 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 3. 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4)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上期(2023)年审计收费1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10万元。

根据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具体金额以实际 合同为准。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 方友好协商确定。较上期无变化。

#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汉通鑫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5日